



“浙江法制报”微信

# 浙江法制报

星期五 2021年8月  
农历辛丑年六月廿八

6

平安浙江网: 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 http://zjzfol.zj.gov.cn

新闻热线: 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 CN33-0019 邮发代号: 31-25 | 数字报网址: http://zjzfb.zjol.com.cn | 邮箱: zjzbxw@126.com | 第6306期 今日12版

## 法治政府建设先行先试 护航长三角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李小文 通讯员 汪宝成 肖叶美

本报讯 8月5日,长三角法治政府建设论坛在嘉兴召开。本次论坛是各地司法行政系统携手深化长三角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先试的一次有益尝试。论坛以“长三角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机制研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智慧法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展示了长三角地区在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破性成果。

共同富裕是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的长期愿景。在法治护航长三角高质量发展方面,各地已开展诸多探索和实践。上海市牵头组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建立长三角律师一体化促进委员会,为全方位加强长三角法治一体化建设奠定基础;江苏省完成长三角

“一网通办”专栏上线和专窗设置,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办理”;浙江牵头构建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区域协同机制,扎实推进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融合协同发力,推动长三角全面协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共同研究实施疫情联防联控7项合作事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5项协同机制,推进长三角疫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显著成效。今年5月,各地共同发布《长三角区域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守护长江 保障绿色发展》宣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方案》,推动长三角法治一体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今后,在长三角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上海市青浦

区、金山区、松江区,江苏省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浙江省嘉兴市等七地将加强立法协同,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市场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强法治保障,积极发挥长三角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作用,合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法治资源整合,推动更多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行政执法,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搭建行政执法合作平台,全面提升长三角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论坛上,七地司法局成立了长三角共同富裕法律服务联盟,将在深化跨区域法律服务、基层依法治理、重大法治问题攻坚等方面加强协作。

论坛由浙江省司法厅指导,嘉兴市司法局主办,南湖司法局承办。

守好浙江“北大门”



104国道长兴金夹岭检查站位于浙江长兴和江苏宜兴交界处,有“浙北第一卡”之称。自7月25日起,由当地交通执法、行政执法等部门组成的40人联合执勤力量,按照“四班三运作”制度对该卡点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从严从紧抓好“外防输入”,坚决守住浙江防疫“北大门”。图为身着防护服的工作人员顶着烈日,对过往车辆逐一进行检查。

见习记者 沈婷婷 通讯员 陈晓伟

导读

### 拿着真茅台宴请宾客, 上桌时被掉了包

抱团掩护的把戏,还是戳穿了

| 3版 |

### 为20元杀人 凶手逃了16年, 以为“警察不会找来了”

| 6版 |

### “戴博士”, 安吉法院的“宝藏法官”

| 7版 |

## 不配合执行被罚款,发条抖音“怼”法院 余姚一男子扰乱司法秩序,被拘留15日

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欠债还钱,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是应尽的义务。然而,余姚的陈某既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财产,也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当法院对其作出处罚决定后,他在抖音上发布视频,竟假借台风之名,以带侮辱性的不实言论“怼”法院。因其行为严重扰乱司法秩序,近日,陈某被余姚市人民法院处以司法拘留15日。

陈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2020年8月,徐某在陈某的店里购买厨房用品并支付46000元。后因种种原因,徐某只提到价值21000余元的商品。他多次讨要剩余款项,但陈某仅返还部分,还有8000元不肯退。

2021年6月,徐某向余姚市法院提起诉讼,后经调解双方约定陈某在6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款项。然而,到了约定时间,陈某依旧未履行义务。

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依法向陈某发送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通知陈某于7月21日履行还款义务,并向法院报告个人名下财产情况。可陈某对法院的通知置若罔闻。

之后,执行员通过多种方式联系陈某,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面对法院的催告,陈某口头表示自己一定会按时还款,但未见有实际行动。当执行员再次联系陈某,他嚣张地表示,已经把钱存到自己银行卡里,法院要的话就去扣划好了。

因陈某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7月21日)申报财产,也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7月29日,余姚市法院依法对陈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并将决定书通过短信发送给陈某。

当晚,陈某便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一则视频。视频以法院送达的处罚决定短信为背景,配以“\*\*\*\*\* (骂人的话),吵几句就罚款一千,理由是台风天没来处理”等带侮

辱性的不实言论。

该视频被多人转发、评论。但真实情况是台风“烟花”是在7月25日登陆的,陈某完全有条件在21日履行还款义务,他却故意假借台风之名混淆视听,误导网友。

执行员发现这条抖音后立即联系陈某,陈某一开始否认该账号是自己的,拒绝到法院配合调查。执行员严肃释明拒不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以及对法院发表侮辱性言论的法律后果。陈某认识到错误后,才来到法院道歉,并写下悔过书,深刻检讨自己的错误行为。

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鉴于陈某发表带有侮辱性言论,扰乱司法秩序,法院依法对陈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执行法官陈乐锋表示,在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诉讼参与人应当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合理表达自身诉求,不能随意泄愤、任意迁怒、横加指责,更不能肆意侮辱、诽谤司法工作人员和法院,对于逞一时之快、挑战法律权威与尊严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严惩。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